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证券代码：688096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京源环保：指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的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6.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7.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8.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9.归属：指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10.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11.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5.《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16.《公司章程》：指《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9.《监管指南》：《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20.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京源环保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业绩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 3.096 亿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62 亿元。计算得出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97%，低于 80%，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业绩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 3.096 亿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62 亿元。计算得出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97%，低于 80%，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故作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 115.92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10 万股。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02 万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京源环保有限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京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江苏京源环保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京源环保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鲁红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 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